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6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健投资”）、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岚创投资”）、陈越孟三名股东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252.384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17%。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收到昌健投资《关于减持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6月22日,昌健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790万股,减持股份比例超过了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327号钱江浙商创投中心4B室9楼919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17日减持1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94%;2022年6月22日减持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43%。		
股票简称	创新医疗	股票代码	00217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790	1.7436	
合 计	790	1.743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册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57.01	1.01	457.01	1.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7.01	1.01	457.01	1.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昌健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395.59	7.49	2,605.59	5.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5.59	7.49	2,605.59	5.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岚创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273.34	2.81	1,273.34	2.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3.34	2.81	1,273.34	2.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陈越孟	合计持有股份	848.90	1.87	848.90	1.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8.90	1.87	848.90	1.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		5,974.84	13.18	5,184.84	11.4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2-042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减持股数相应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董事及高管王建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6,000股,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及高管王建新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8,000股（含）,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日起15 个交易日后的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披露了《董事及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董事及高管王建新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 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大股东杨小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95,200股,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张家港市龙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321,928股,;董事及高管关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高管黄素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4,000股;监事刘虎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大股东杨小芹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含）;董事及高管关乐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 股（含）;高管黄素祥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000股（含）;监事刘虎易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股（含）。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减持主体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以总股本118,93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681,400元,转增47,575,2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66,513,200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3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2年6月24日。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大股东杨小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4,193,280股,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龙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13,050,699.2股; 董事及高管王建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547,400股;董事及高管关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 280,000 股;高管黄素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369,600股;监事刘虎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14,000股。本次可减持股份数量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做如下调整:

股东名称	权益分派实施前		权益分派实施后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杨小芹	不超过:1,000,000	不超过:0.8408%	不超过:1,400,000	不超过:0.8408%
王建新	不超过:98,000	不超过:0.0824%	不超过:137,200	不超过:0.0824%
关乐	不超过:50,000	不超过:0.0420%	不超过:70,000	不超过:0.0420%
黄素祥	不超过:64,000	不超过:0.0538%	不超过:89,600	不超过:0.0538%
刘虎易	不超过:2,500	不超过:0.0021%	不超过:3,500	不超过:0.0021%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07月0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07月0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07月0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07月01日

注: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07月01日至2022年07月07日,并自2022年07月0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07月01日至2022年07月07日，并自2022年07月0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个人投资者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3.2申购费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费率
申购金额＜100万	0.60%
100万≤申购金额＜500万	0.40%
申购金额≥500万	每笔1,000元

注: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	0.00%

注: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六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本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公司直销网点,以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代销机构之营业网点。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的说明。

基金转换的原则:

（1）“份额申请”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2）“定向转换”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名称。

（3）“视同赎回”原则,即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应作为赎回申请纳入转出基金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汇总计算中。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

6、基金销售机构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电话:021-68882850

传真:021-68882865

联系人:孙筱君

客户服务专线:400-666-0666、021-68882815

网址:www.jysa99.com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查询相关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2-060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母公司的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之母公司的股东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装备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以下简称“大连市国资委”）。

一、基本情况概述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工装备集团《关于转发大连装备（关于大连装备股权划转至国运公司的通知）的通知》,根据《关于将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大国资产权（2022）74号）,大连市国资委已将其持有的重工装备集团之母公司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装备投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运公司”）,大连装备投资于近日完成了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大连装备投资的股东由大连市国资委变更为大连国运公司。

由于大连市国资委持有大连国运公司100%股权,经上述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重工装备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大连市国资委。

二、本次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变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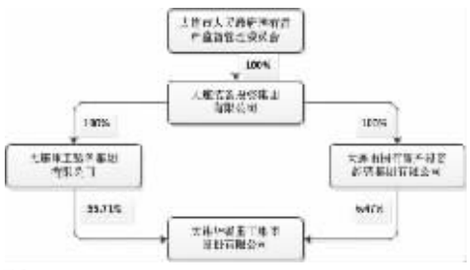

2.本次变更后:

三、大连装备投资股权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大连市国资委

1.名称: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单位负责人:曹德军

3.成立日期:2004年9月30日

4.主要经营业务:代表大连市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对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二）划入方:大连国运公司

1.名称: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6A号国资创新大厦

4.法定代表人:张威

5.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4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MA7G7LHLXW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有资本运营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情况:大连国运公司唯一股东为大连市国资委。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大连国运公司亦为大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变更将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的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各方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备查文件

1.大连装备投资《关于大连装备股权划转至国运公司的通知》;

2.重工装备集团《关于转发大连装备（关于大连装备股权划转至国运公司的通知）的通知》;

3.变更情况查询卡。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2-06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6月27日。

●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6月24日停牌1天,2022年6月27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由“ST华鼎”变更为“华鼎股份”,证券代码“601113”保持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A股

（二）股票简称:公司证券“ST华鼎”变更为“华鼎股份”;

（三）证券代码:601113;

（四）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6月27日。

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2019年10月9日,公司因控股股东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且未在承诺期限起1个月内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根据修订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五）条“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情形严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告:2019-071）。

因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同时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未解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9.1（一）条及（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2021年4月28日,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告:2021-038）。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关于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之规定逐项排除,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2022年6月22日,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6条之相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告:2022-060）。2022年6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9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6月24日停牌1天,2022年6月27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证券简称将由“ST华鼎”变更为“华鼎股份”。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的经营状况不会因此而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面临来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变动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1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A	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123	01412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394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6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6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5			
份额级别		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A	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4,666.96	200,255,180.46	200,759,847.4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2.16	42,427.78	42,569.9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04,666.96	200,255,180.46	200,759,847.4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2.16	42,427.78	42,569.94
	合计	504,809.12	200,297,608.24	200,802,417.3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1	0.00	9.9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6月23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免长话费）和网站www.cryuanta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6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A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18	00647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217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169,347,321.7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5840

注:按照《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6月27日
除息日	2022年6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6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2年6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6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6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2年6月27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4）咨询途径:

1）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2）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755-88399000;

3）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福建乐丰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致: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乐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科华数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深证上（2022）13号）（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科华数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履行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者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华数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科华数据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同意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2009年12月1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1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950万股。2010年1月11日,深交所作出《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6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0年1月13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科华恒盛”,股票代码为“002335”。

（二）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05404670M
法定代表人	陈成辉
注册资本	46156.7391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9年03月26日
经营范围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未列明电力生产;电力供应;